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8號

原告 名杰企業社即潘慶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5,2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並應提出被告公司之最新登記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靜茹